

2102282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函

(正面)

粤湛吴交执告〔2021〕2102282号

贾少华：

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，你（单位）所有
（使用）的牌号为鄂FTQ818车辆于2021年9月11日在
吴川市边坡村路段行驶至
国道G228线K6446+070M处涉嫌

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。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吴川市交
通运输局创业路办公区（地址：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99号
即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创业治超卸货场）配合接受调查，逾期
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12月6日

（本《告知函》一式两联，一联存根，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）